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六五网”或者“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伟	联系电话：021-609331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明克	联系电话：021-609332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有效执行情况。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并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审批缺少书面审核记录	建议公司细化信息披露审批流程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审计委员会目前未严格执行每季度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	建议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相关运行情况的制度； 内部审计部门未严格执行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未严格执行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制度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投项目中房地产网络营销平台升级、技术中心改造和365学院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主要系项目的办公场所未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落后于预期。重点城市布局项目中长春站的建设由于核心运营团队招聘出现波折，一直无法到位，因此长春站的投资进展受到影响，慢于计划进度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办公场所进行了重新规划，重点城市长春进度落后也在研究解决方案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公司股东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姜林阳、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	是	不适用

<p>建壮、李东、沈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非、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3.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凌云、刘艳以及邢炜之关联人沈丽，章海林之关联人李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邢炜之妻妹沈丽承诺：在邢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邢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章海林之妻李东承诺：在章海林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p>	是	不适用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章海林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